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鍾天行

相 對 人 力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凱

相 對 人 水丰景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發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補發工資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9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民事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陳瑩萍